

**重要提示：**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。

本補充文件構成子基金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並經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6月30日更新之章程（「**本章程**」）的一部分，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。

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「**基金經理**」）對本補充文件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。

##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

股票代號：09047（美元櫃台）及 03047（港元櫃台）

（「**子基金**」）

（山證國際 ETF I（「**本信託**」）的子基金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香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）

### 章程之補充文件

下列為本章程的變更將自本補充文件刊發之日起適用：

- 於第3頁內「各方名錄」一節下標題為「基金經理的董事」一節下「鄭俊清」的分節完全刪除。
- 於第12頁內「基金經理的董事」一節下的段落完全刪除，並由下列取代：

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郭彪先生及張珺女士。

- 於第12頁及13頁內「基金經理的董事」一節下標題為「鄭俊清女士」的分節完全刪除。

本章程僅與本補充文件需一同派發。

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

2025 年 10 月 13 日